**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文物及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及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

(二)拟定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三)制定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及广播电视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对外合作,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推进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勘探发掘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等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管理保护等工作。

(九)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相关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一)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二)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十三)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十四)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全市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全市综合性体育竞赛,组织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重大体育比赛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十五)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及播出内容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六)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十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提出鼓励文化艺术和文博事业领域专业人才多出成果、多出精品的意见,负责联系本系统优秀人才，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加强组织推进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繁荣发展。加强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优化配置广播电视资源,加强业态整合,促进综合集成发展。加强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协调其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协调推动广播电视走出去工作。加强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转变,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等。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办公室。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文电、会务、财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字综合、政务公开,政务督办、实绩考核、信访、安全保卫等工作。管理机关行政事务,管理本系统行政事业经费、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内部财务审计、统计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后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文化艺术科。拟订音乐、美术、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群众文化工作,指导艺术创作、研究与生产。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重大文艺活动及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全市公共数字文化等工作。

(三)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指导、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祝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相关产业和服务“走出去”,组织实施公益工程和活动。指导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协调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重大工程。

(四)资源开发科。承担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资源普查、规划、开发、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协调、推进行业融合发展。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承担红色旅游、农业旅游、特种旅游相关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动全域旅游。

(五)传媒管理科(科技科)。拟订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管全市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六)竞技体育科。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性体育竞赛制度和竞赛计划，负责竞赛管理及组织实施，研究体育运动项目布局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大型体育赛会的组织参赛工作。负责各项目等级运动员和裁判员申报、审批管理工作，负责运动员、裁判员等级注册工作，拟订全市性竞赛和承办赛事竞赛规程。负责各级各类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户外活动管地、体育传统校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承接和承办国家级和省级各类赛事,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七)群众体育科。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和推动各行业、各类人群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八)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行政审批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涉外法律事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督促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

（九)宣传联络科。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的宣传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国内、国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开发、合作与交流。负责宣传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节会活动。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宣传品编制和旅游商品的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资源产品的推营销。负责电子政务信息、网络建设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建立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信息数据库。

(十)文物非遗科(市场管理科)。拟订全市文物事业、博物馆事业以及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审核,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引导民间收藏,依法管理文物流通、购销、拍卖,规范文物鉴定服务机构，指导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和民间珍贵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及勘探发掘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十一)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负责全局党的思想政治宣传、组织建设、机关建设以及对群团工作的指导。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干部考核、选拔任用、职称审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本部门人事制度改革。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如下：

1. 盘锦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2. 盘锦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盘锦市图书馆

4.盘锦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5.盘锦市文化馆

6.盘锦市文物中心

7.盘锦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8.盘锦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盘锦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3.盘锦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盘锦市图书馆

5.盘锦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6.盘锦市文化馆

7.盘锦市文物中心

8.盘锦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9.盘锦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859.1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613.4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58.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54.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29.9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5%。主要是乡村振兴产业博览会文艺演出经费和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慰问金等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215.8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3.7%。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流程待未结算，奖补资金年末统计审核中下一年支付的资金款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1496.35万元，降低20.3%，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压缩；二是受疫情影响各项文体、旅游活动开展减少。

**（二）支出总计5517.2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312.6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8.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53.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6.42万元，资本性支出15.47万元。

2.项目支出1204.5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1.8%。主要包括图书馆运行、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文物保护、体育场馆运行、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用于体育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1158.48万元，降低17.4%，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压缩；二是受疫情影响各项文体、旅游活动开展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41.95万元。**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各项活动未开展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338.06万元，降低49.7%，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8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1.76万元，项目支出1175.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30.74万元，降低14.5%，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26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70.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46.67万元，占8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3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146.75万元，占3%；农林水支出9.95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224.2万元，占4.6%。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46.67万元，具体包括：

（1）文化和旅游行政运行2717.16万元，主要是日程行政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绩效奖未包含在预算中。

（2）图书馆支出811.29万元，主要是图书馆运行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图书馆和少儿馆省免费开放经费和人员绩效奖支出。

（3）文化活动和群众文化支出、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支出470.7万元，主要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创作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三管一站”活动经费、免费开放活动经费支出。

（4）文物保护支出153.64万元，主要是用于文物保护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三管一站”活动经费、免费开放活动经费支出。

（5）体育场馆支出51.99万元，主要用于维护运行体育场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加运体育场运行维护支出。

（6）广播监测监管支出197.43万元，主要用于市广播监测台运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市广播监测台运行费用支出。

（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75.27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人员基本支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宣传经费、旅游企业奖补、文化旅游执法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宣传经费，旅游企业奖补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3万元，具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增加人员经费和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146.75万元，具体包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增加人员经费。

4.农林水支出9.95万元，具体包括：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增加乡村振兴产业博览会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224.2万元，具体包括：住房改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缴纳职工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6.6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其他支出。

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69.62万元，主要包括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支出。
2. 其他支出546.99万元，主要包括：
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143.16万元，主要包括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的支出、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403.83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类资金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书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0年无出国预算，也无支出。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参加0团等。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2.1%。完成年初预算的5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3批次、15人、0.2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活动公务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本年无外事接待事项。2020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43万元，下降64.1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7.9%。完成年初预算的45.71%。比上年减少23.1万元，下降67.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99.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2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5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07万元，比上年减少2.31万元，降低2.53%，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减少；二是公务接待减少。具体支出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5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18068.06平方米，价值6032.09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2856.3平方米，价值779.83万元；业务用房面积11389.76平方米，价值3776.6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3822.平方米，价值1375.66万元。

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公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32个，涉及资金289.4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2.73分。组织对9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544.47万元，自评平均分95.22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够全面，二是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的细化和量化指标数值不够具体。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不断提高绩效考核工作的科学和合理化;二是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单位培训，确保绩效评价更加准确、全面。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自行组织对国家文化艺术消费试点市创建经费、辽河口文化挖掘保护经费、全市重点旅游项目规划、调研经费、文化产业发展经费、参加省艺术节演出经费、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全市住宿业调查经费、开展“引客入盘”工作经费、参加省以上赛事活动经费、非法卫星、电台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经费、全民健身中心运行费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全民健身中心场馆运行费、书画院定额运行经费、全民健身中心水电费、体育场地养护及零星维修、体育场维修外墙及保安劳务费保洁、移动图书馆服务费、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图书购置费、电脑维修维护、文化大院绿地养护费、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少儿馆信息更新费、少儿图书馆免费开放费、少儿图书馆自动化维修费、寒暑假少儿读书系列活动、广播监测台设备维护、扫黄打非及网吧治理、卫星地面影视设施及文物、艺术品市场专项整治、文物保护维修宣传经费、文物征集经费等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89.45万元。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充分，对重点工作把握不准确，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受到全国疫情影响，场馆维修、开放、检查等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待疫情稳定后为提高国民文化旅游、体育健身事业带来良好环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7.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